

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
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及辦理辦法



學校名稱：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與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共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設置辦法

本機構為培育幼兒教保與兒童教育領域相關人才，與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共同延攬對教保服務專業有興趣之優秀學生，特設置獎學金以資鼓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升台灣教保服務品質。

一、相關申請說明

(一) 對象、名額及金額：

1. 對象：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在學學生（含甫獲錄取新生）。
2. 名額：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每學年以1-3名為原則。
3. 獎學金金額：每學期獎助新台幣5萬元，最長獎助4年。

(二) 受領人義務：

1. 應簽具承諾書，並不得兼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
2. 實習時間為每年學校寒、暑假開始至結束，在學期間若有學期實習，應於本機構內進行全學年或全學期之全職實習，時間於面審時確認。
3. 申請學生須於開學前之寒、暑假，至本機構實習，表現考核經本機構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可領受獎金。
4. 實習期間，若有請假時數，必須擇日補齊其實習時數。
5. 承諾於畢業後 1個月內至本機構履行服務義務。
6. 自報到日起，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計算，即受領1學期，應服務滿半年。
7. 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經本機構查證屬實，得隨時終止其服務義務，並賠償所領受之獎學金。
8. 職位敘薪依本機構「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以大學學歷進用者，平均月支全薪新台幣32,000元-40,000元，含各種類津貼、獎金等。
9. 受領人於實習期間及服務義務時，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

慧財產權益，一律歸屬本機構所有。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本機構所產生之損失，須負賠償之責。

(三) 申請資格：

1. 甫獲錄取新生，得以原畢業學校之在學成績或統測成績，並佐證相關優秀資料提交申請。
2. 在學學生提交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並佐證相關優秀資料提交申請。
3. 通過上述成績檢核之申請學生，需經本機構面試通過，方能錄取。

(四) 申請流程：

1. 申請日期：

- (1) 第1學期：每年11月5日收件截止，11月中旬辦理面試。
- (2) 第2學期：每年3月31日收件截止，4月下旬辦理面試。
- (3) 應屆畢業生申請，於每年4月30日收件截止，5月初辦理面試。

2. 申請文件：

- (1) 檢具「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獎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
- (2) 檢具學生證、身分證影本。
- (3) 檢具學業(含操行)成績單正本。
- (4) 專業能力證明、個人證照、獎狀或相關優秀專業表現佐證資料。
- (5) 申請文件親送至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辦公室。

(五) 甄選資格及項目：

1. 申請文件審查(50%)。(含自傳、生涯規劃、高中、大學老師推薦信)
2. 面談(50%)。(含面試應對、幼兒教育素養、專業能力)

(六) 簽約：如獲甄選錄取者，須與本機構簽訂「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受領獎學金承諾書」(如附件二)。

(七) 獎學金發放：

1.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1次，於10月15日、3月15日(遇假日順延)，簽約完成後按期支付。
2. 受領人如畢業後欲繼續攻讀學位，需提交其修習系所申請暫緩履行服務義

務。如獲本機構核准，最長以延期2年為限。

(八) 獎學金追償：受領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機構即停止發放並追償其已領之全部獎學金，同時取消其受領和進用資格。

1. 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
2. 未能完成學業。
3. 受領其他與本機構相關營運性質之服務義務約定獎助學金者。
4. 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80分。
5.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
6. 畢業後未依規定至貴機構履行服務義務，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須按比例一次歸還。
7. 因違法經一審判刑或起訴者。

(附件一)

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申請書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請浮貼) 2吋照片黏貼處 護照格式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性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兵役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無須服役 | | 出生年 月日 <small>(以民國年份標記)</small> | | |
| 高中職就讀 學校及科系 | | <small>(附上畢業證書佐證)</small> | | | | |
| 學 歷 | 學級 | 校名 | 科系 | 起迄 <small>(以民國年份標記)</small> | 畢(肄)業 | |
| | 大專 | | | 年 月~ 年 月 | 畢、肄 | |
| | 高中 職 | | | 年 月~ 年 月 | 畢、肄 | |
| | 國中 | | | 年 月~ 年 月 | 畢、肄 | |
| 通 訊 處 | 現在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 | 手機 | |
| | 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 | | 室內 電話 | |
| E-Mail | | | | | | |
| 家長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電話 | |
| 如有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者，不符本機構獎學金申請條件，是否領有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機構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1. 茲證明以上所填寫資料均屬實。
2. 本人已詳讀獎學金設置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3. 本人同意貴機構查核申請之任何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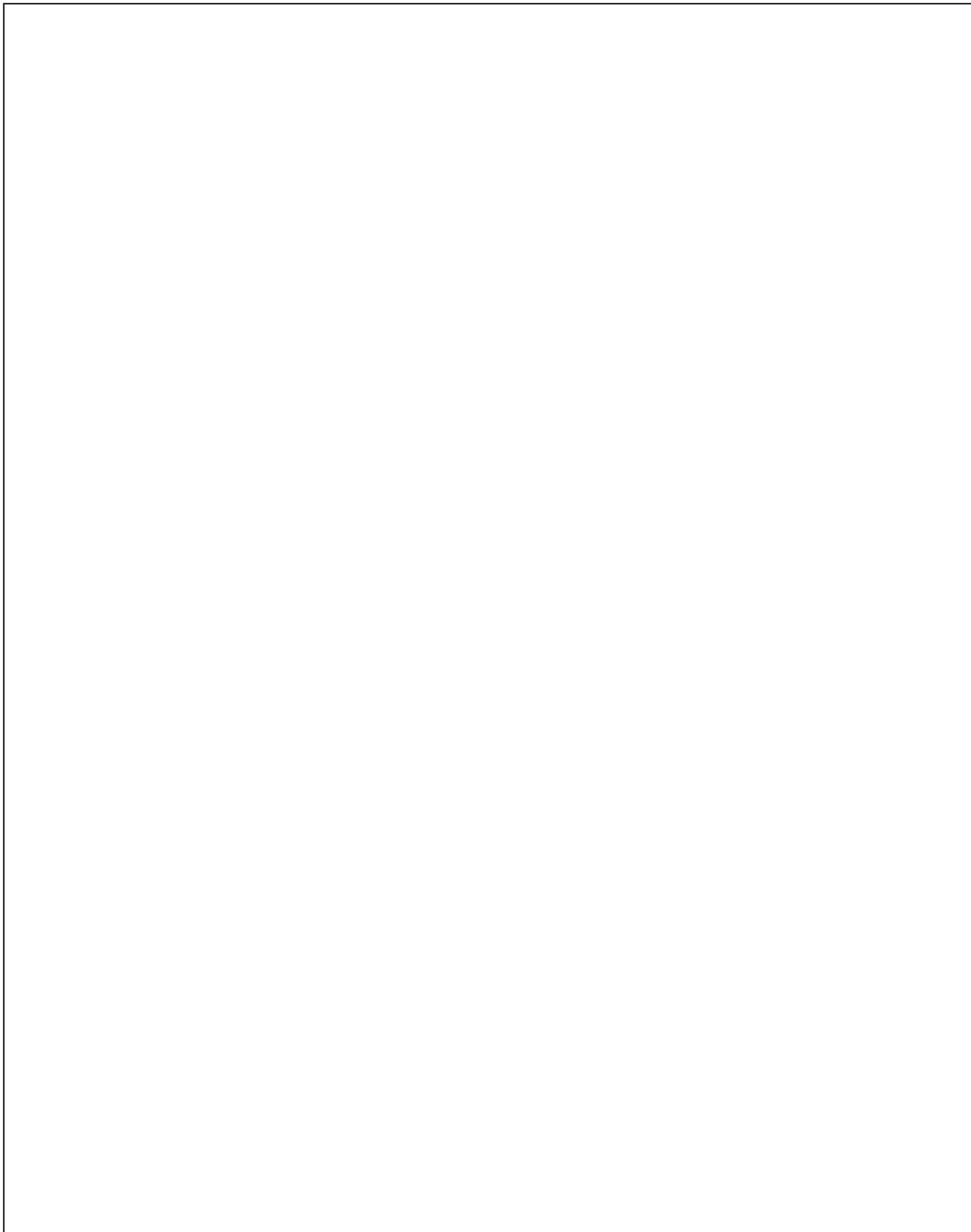
填寫人：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請另頁呈現相關優秀專業表現佐證資料。

(附件一之一)身分證、學生證影本

|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 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 |
|---|---|
| <p data-bbox="389 591 539 636">(請浮貼)</p> <p data-bbox="336 645 592 689">身分證正面影本</p> | <p data-bbox="1075 591 1225 636">(請浮貼)</p> <p data-bbox="1023 645 1278 689">學生證正面影本</p> |
| <p data-bbox="389 1151 539 1196">(請浮貼)</p> <p data-bbox="336 1205 592 1249">身分證反面影本</p> | <p data-bbox="1075 1151 1225 1196">(請浮貼)</p> <p data-bbox="1023 1205 1278 1249">學生證反面影本</p> |

(附件一之二)高中畢業證書影本(請浮貼)



(附件二)

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
培育優秀人才受領獎學金承諾書

本人受領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 _____ 學年度第__學期起獎學金，承諾如下：

(一)未領其他有義務性之獎學金。

1. 實習時間為每年學校寒、暑假開始至結束，在學期間若有學期教保實習或見習，應於貴機構內進行全學年或全學期全職實習。
2. 至貴機構實習，表現考核經貴機構與實習幼兒園組成審查委員會通過，始可領受獎學金。
3. 領獎學金之學期前之寒、暑假，必須要有寒、暑假實習搭配，始可領受獎學金。
4. 實習期間，若有請假時數，必須補齊其實習時數。不可每日延長實習時數，需擇日補實習日。
5. 學期中教保實習及見習不得支領實習獎勵(津貼)。

(二)於畢業後1個月內至貴機構履行服務義務(須服兵役者可延後至役畢1週內)。

(三)服務期限按獎學金之受領時間計算，即受領1學期，應至少服務半年，職位敘薪依貴機構「進用人員及敘薪標準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畢業後履行義務服務期間亦納入年資計算。

(四)上班地點由機構分發。

(五)於畢業後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或表現不良，貴機構得隨時終止服務義務，並按比例一次歸還獎學金。

(六)實習期間，因研究或開發所得之著作、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益，一律歸屬貴機構所有。如疏於履行本項義務，致使貴機構所產生之損失，本人願負賠償之責。

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願將已領之全部獎學金一次歸還，並同意貴機構取消本人之受領和進用資格。

(一)在學中途休學或退學。

(二)未能完成學業。

(三)受領其他與本機構相關營運性質之服務義務約定獎助學金者。

(四)在學期間受學校記小過(含)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或學業成績平均低於80分。

(五)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

(六)畢業後未依規定至貴機構履行服務義務，或未能完成服務義務者，須按比例一次歸還。

(七)因違法經一審判刑或起訴者。

此致

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

立書人： (簽章) 保證人(家長)：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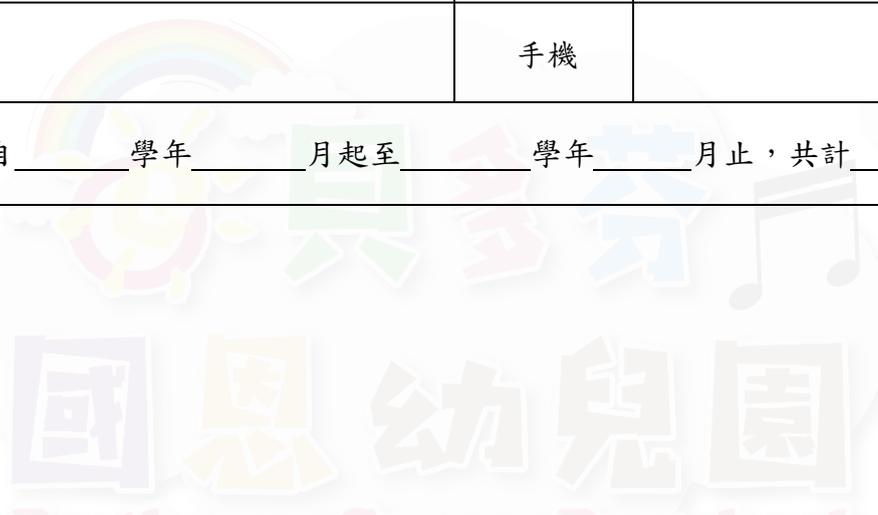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延後履約申請表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入學年度 | | 所/系/科 | | | | 學 號 | |
| 申請獎助合約期間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申請獎助年限 | | 年 月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 | | | 其他通訊 | | | |
| 連絡電話 | | | | 手機 | | | |
| 履約期限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共計 | | 年 月 | |
| 擬延後履約期限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共計 | | 年 月 | |
| 延後履約原因 | Beethoven Gwoen Preschool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家長簽章 | | | |
| 本機構意見 | 用人單位主管 | | | 會辦單位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解約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入學年度 | | 所/系/科 | | 學號 | |
| 申請獎助年限 | 年 | 個月 | 申請獎助 合約期間 | 年 | 月至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 E-mail | | | 其他通訊 方式 | | |
| 連絡電話 | | | 手機 | | |
| 原簽約期限 | 自_____學年_____月起至_____學年_____月止，共計_____年_____個月 | | | | |
| 解約原因 |  國恩幼兒園 Beethoven Gwenn Preschool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章 | |
| 學生返還 獎助金試算 | | | | | |

※說明：1. 本機構以獎助生正式提出解約申請表時，開始試算解約金。

1. 函報本機構時請隨函檢附本申請表及解約金試算表。

(附件四之一)

還款承諾書

本人_____

因故無法履行「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培育優秀人才獎助計畫合約書」之約定，應依約賠償在學期間貴機構領得之獎助金及利息，依未履行服務期間折算，共計新台幣(以下同)_____元整，本人承諾以下列方式還款：

乙次清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給付全部金額向貴機構清償完畢。

分期清償：

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以_____為還款間距共分____期，每期還款____元整，最後一期還款_____元整，任一期延遲則視為全部到期。如給付延遲或未依約定給付，本人同意賠償延遲期間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檢附

1. 立書人、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償還金額之試算明細。

此致

貝多芬國恩教育機構

立書人(簽章)：

連帶保證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